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筱涵

電話：02-7736-6345

電子信箱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停辦任一類科師資培育後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21條第1項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，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爰依本法第21條，於本法修正發布前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訂定之過渡條款，該類學生得於本法修正發布後6年內(即113年1月31日前)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渠等學生若欲選擇新制，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，通過後完成教育實習，取得教師證書。
- 三、復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10點第1項規定，各大學辦理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，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



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。爰依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函，97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，因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有十年失效之規範，渠等學生僅能選擇舊制(即先參加教育實習，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)。

四、查貴校屬97學年度(含)以前已全數停辦師資培育或停辦任一類科教育學程之學校，爰依本法第21條第1項所訂本法修正發布前尚未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之過渡期限，及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所訂教育專業課程十年效期之規範，貴校適用於本法第21條第1項之學生，需由貴校協助洽詢具培育相同類科之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受理學校)於113年1月31日前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始得由受理學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續協處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申請核發教師證書等作業。

五、學生後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程序，皆由受理學校辦理，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由受理學校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(即貴校)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3/06/16 文
交 12:05:07 章

註冊組 112/06/16



1120008880